

# 主要國家（地區）對我國國際、國內駕駛執照態度一覽表

1050407(外交部提供)交通部 104.12.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轉  
外交部 104 年 12 月 1 日外研綜字第 10447520960 號函

## 歐洲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情形	免考使用期限	可否免考換照	可否免考換照	相關規定
丹麥	可	185 天	不可	可。(小客車) 自 98 年 7 月 1 日國人可持有我駕照翻譯驗證及健康檢查證明，赴丹麥當地郡市有關單位申辦免試換取丹麥駕照。	一、取得丹麥居留身分後 14 日內申辦。 二、國人於取得丹麥居留許可之日起仍可合法使用我國有效駕照（不含國際駕照）於丹麥道路行駛 1 年，超過 1 年即需換發丹麥駕照，始可續在丹麥合法駕車。交通部 104.12.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
比利時	可	3 個月	不可	可（持居留證）	具合法居留比國身分。交通部 104.12.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
立陶宛	可	185 天	不可	否	
匈牙利	可	國際駕照有效期限	不可	否 (104/07/28 交路字第 1040023405 號函)	
西班牙	可	6 個月	不可	否	
希臘	可	合法停留期限	不可	否	持歐盟成員國核發之駕照可於希國駕車。
拉脫維亞	可	185 天	不可	否 (須路考)	拉脫維亞給予我國人免筆試但須體檢及通過路試換照。交通部 104.12.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
波蘭	可	6 個月	不可	可,須回收駕照至華沙貿易辦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情形	免考使用期限	可否免考換照	可否免考換照	相關規定
				事處(106.5.12開始實施)(106/04/28交路字第1060012870號函)	
法國	可	1年	不可	可(持居留證)於入境1年內辦理	有居留權者,於入境後1年內持經駐處翻譯驗證之我國駕照,可免試直接換領法國普通駕照。(109.3.17查詢官網並與駐法代表處確認)
芬蘭	可(小客車) 駕照亦可(翻譯成英文並經駐處驗證之譯本)	24個月	不可	可(小客車)	一、芬蘭政府於2002年12月18日發布第1116號政府公報同意自2003年1月1日起,承認我國駕照並同意互換小客車駕駛執照,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第4項規定,自2003年1月1日起持有芬蘭政府所發有效之小客車正式駕駛執照者,得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另依同規則第55條規定,持芬蘭政府核發之有效國際駕照,准予在我國境內駕駛汽車。 二、取得芬蘭居留證滿6個月後到滿2年期間可申請。交通部104.12.4交路字第1040038960號函
英國	可(小客車駕照或國際駕照) 至英國建議持國際駕照	1年。 英國規定外國人士得自最近一次入境日起,持其本國駕照(小客車)在英駕車至多12個月,並鑑於我	不可	可(小型車,輕型機車) 互惠範圍除英國外亦適用於直布羅陀,根吉	一、年滿18歲合法居(停)留於英國持我國合法小型車駕照、大貨車駕照、大客車駕照、聯結車駕照,支付必要費用並通過體格檢查,得免筆試及免路考換發英國小型車駕照,持我國輕型機車駕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情形	免考使用期限	可否免考換照	可否免考換照	相關規定
		<p>國駕照僅有中文資料，建議國人最好使用我國國際駕駛執照，以利英國執法機關或民間租車業者辨識。(103.11.10交路字第1035014479號)</p>		<p>群島,澤西群島,曼島(111.1.1實施) 需回收駕照 雙方監理單位將駕照轉送至駐英代表處再轉至原發照機關 (110.12.29 交路字第 1100038627 號)</p>	<p>照支付必要費用並通過體格檢查,得免筆試及免路考換發英國輕型機車駕照,申請者原駕照執照由英國監理機關轉交駐英代表處退還原發照機關。</p> <p>二、年滿 18 歲持英國 B1、B、B+E 類型駕照者,取得經許可居(停)留 6 個月以上證明,支付必要費用並通過體格檢查,得免筆試及免路考換發我國小型車駕照,年滿 18 歲持英國 P 類型駕照者支付必要費用並通過體格檢查,得免筆試及免路考換發我國輕型機車駕照。申請者原駕照由我國監理機關轉駐英國代表處發還英國監理機關。英國不接受由第三國換發我國駕照再換發英國駕照。</p> <p>三、英國駕照驗證方式:駕駛人將駕照或 6 個月內之 D737(駕照遺失申請文件證明)及線上電子證明共享碼(駕駛人上網申請 <a href="https://www.gov.uk/view-driving-licence">https://www.gov.uk/view-driving-licence</a>)交給監理機關以電子郵件傳公路總局(<a href="mailto:license@thb.gov.tw">license@thb.gov.tw</a>)送交駐英代表處查詢駕照有效性。(英國在台辦事處未辦理駕照驗證)</p> <p>四、英國駕照註記為 101,102,107,122(P 類)不在換照範圍內,另註記「78」可換</p>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情形	免考使用期限	可否免考換照	可否免考換照	相關規定
					自動排檔車之小型車。
挪威	可(小客車)	3 個月	不可	否	持我國小客車駕照附驗證過之駕照翻譯證明可使用 3 個月。
捷克	可	合法停留期限	不可	否	
梵諦岡	不可		不可	否。 城內未開放一般外遊客駕車入城，城外屬義大利境內依據法令規定免試申請換照。 (104/07/28 交路字第 1040023405 號函)	梵諦岡並未開放遊客於其境內駕駛車輛。交通部 104.12.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
荷蘭	可	185 天	不可	可。(小客車) (入荷境後仍得持用本國駕照 185 天)	有居留權者，於入境後 6 個月內持經駐處翻譯驗證之我國一般小客車駕照，可免試直接換領荷國普通駕照。  荷蘭交通局有明文規定，使用(EU)歐盟國家以外之駕照，需要在駕照取得之國家居住 185 天，才可換發荷蘭駕照(110.2.22 駐荷蘭代表處領務組查) <a href="https://www.rdw.nl/over-rdw/information-in-english/private/driving-licence/can-i-exchange-a-foreign-driving-licence">https://www.rdw.nl/over-rdw/information-in-english/private/driving-licence/can-i-exchange-a-foreign-driving-licence</a>
斯洛維尼亞	可	攜帶有效駕照及有效國際駕照	不可	否。 (104/07/28 交路字第 1040023405 號函)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情形	免考使用期限	可否免考換照	可否免考換照	相關規定
斯洛伐克	<p>可使用 6 個月 (駐處 108.7.18 說明) 准許斯國國民持<b>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及國際駕駛執照</b>僅登載准許駕駛車輛為等級 B 者，准於我國騎乘<b>輕型機車</b>。 108.12.25 交路字第 1080030184 號函</p>	<p>持我國<b>駕駛執照</b>於斯國駕駛車輛，惟因我國駕駛執照記載事項均為中文，我國人同時攜帶<b>國際駕照備查</b>，並准予在我國境內駕駛同等車類之汽車。105.6.23 交路字第 1050019036 號函</p>	不可	<p>可。 (換照時須回收外國駕照) (101/03/02 交路字第 10150030052 號函)</p>	<p>一、斯洛伐克自 93 年 5 月 1 日起改採歐盟通用卡式駕駛執照；93 年 4 月 30 日加入歐盟前，斯國駕駛執照採傳統紙本形式，舊款駕駛執照於效期終止前仍然有效。 二、有合法居留身分(獲發居留證、居留滿 6 個月後始可申請)。交通部 104.12.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 三、<u>斯國同意我國民眾無需居留滿 6 個月即得持我國駕駛執照於斯國駕駛車輛，惟因我國駕駛執照記載事項均為中文，我國人同時攜帶國際駕照備查，爰自即日起同意斯國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得依平等互惠原則在我國使用，並准予在我國境內駕駛同等車類之汽車。</u>交通部 105.6.23 交路字第 1050019036 號函 四、斯國准許我國國民持我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及國際駕駛執照僅登載准許駕駛車輛為等級 B(class B)者，准於斯國騎乘輕型機車。108.12.25 交路字第 1080030184 號函</p>
奧地利	可	<p>一、短期停留，不設戶籍：入境後 12 個月內。 二、長期居留：設戶籍後 6 個月內。</p>	不可	否 (須路考)	<p>中華民國駕照持有人須通過路試始得換發奧地利歐盟駕駛執照。(免駕訓與理論考試)交通部 104.12.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p>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情形	免考使用期限	可否免考換照	可否免考換照	相關規定
愛沙尼亞	不可		不可	否	
愛爾蘭	可	1 年	不可	可。 (換照時須回收外國駕照)愛國民眾在我國居住未滿 1 年者,可使用愛國正式駕照或國際駕照在我國駕車。 (交路字 09900116792)	<p>一、愛爾蘭僅承認直接考領之台灣駕照,或與該國有換照協議國家在我國換發之駕照,不承認其他非協議國家駕駛人在我國以換領方式取得之我國駕照。</p> <p>二、該國目前協議國家有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荷蘭,馬爾他,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英國,澳大利亞,直布羅陀,冰島,馬恩島,日本,澤西島,列支敦士登,紐西蘭,挪威,南非,韓國和瑞士。</p> <p>三、可換領之駕照種類為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550CC 以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執照、普通重型、普通輕型、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執照。</p> <p>四、愛爾蘭申請駕照之監理所由 Tax Of fice 改為 NDLS (<a href="http://www.ndls.ie/">http://www.ndls.ie/</a>; <a href="http://www.ndls.ie/en/Driving-Licence/holders-of-foreign-licences.htm">http://www.ndls.ie/en/Driving-Licence/holders-of-foreign-licences.htm</a>1)。</p>
瑞士	可(小客車)駕照併同國際駕照才可駕車	1 年	不可	可。(換照時須回收外國駕照寄至瑞士商務辦事處)	<p>一、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瑞士承認我國駕駛執照並同意免試互換普通重型機車及小型車駕駛執照。(96.8.9 交路字第 09600455061 號)</p> <p>二、1 年內得持憑我國駕照及國際駕照</p>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情形	免考使用期限	可否免考換照	可否免考換照	相關規定
					於瑞士境內駕車；惟 1 年後須換發瑞士駕照。交通部 104.12.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
瑞典	可(小客車)	1 年	不可	否	
義大利	可	1 年	不可	可。(小客車) (換照時須回收外國駕照) (交通部 91/10/09, 910058717-1 號函)	取得當地效期 1 年以上之居留證者，可以我國駕照免考換發當地駕照。
葡萄牙	可 (須手排駕照)	6 個月	不可	可	具中華民國有效手排駕照(葡國不接受自排駕照) 及葡國合法居留證。
德國	可。限小型車駕照(須帶駕照)	6 個月	不可	可。(限小型車駕照)(換照時須回收外國駕照) 109.1.8 交路字第 1090000517 號 德國同意年滿 18 歲，合法居留於德國 6 個月以上之我國國人，持我國合法小型車駕駛執照，支付所有必要費用，得免筆試、免路考、免視力檢查，申請換發德國 B 類或 BE 類	持我國駕照附德國汽車協會 ADAC 或 A VD 德文翻譯可使用 6 個月，我國人駕照使用超過 6 個月，如能提出在德停留時間不超過 12 個月相關證明，可向監理所申請延長使用期限最多為 6 個月，合計共 12 個月。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情形	免考使用期限	可否免考換照	可否免考換照	相關規定
				<p>駕駛執照，倘申請者駕駛資格不足2年，將獲得B類或BE類試用駕駛執照</p> <p>持德國B類或BE類駕駛執照，取得經許可停(居)留6個月以上之證明(件)者，支付所有必要費用，得免筆試、免路考、免體檢，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p>	
盧森堡	可	3個月	不可	<p>可。</p> <p>(抵達盧國後1年內憑我國國內駕照向盧國交通部申請換領盧國駕照，獲准換發盧國駕照之同時，我國駕照須暫時繳交由盧國交通部控管；惟當事人得依需要暫</p>	<p>具合法居留盧國身分(具居留簽證)交通部 104.12.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p>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情形	免考使用期限	可否免考換照	可否免考換照	相關規定
				時性或永久性繳還盧國駕照以領回我國駕照。此為盧國政府對於旅盧外國人之一般通用規定。)	
克羅埃西亞	可	90 天 (外交部歐州司 105.11.25 歐東字第 10500380810 號)	否	否	